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委宣传部
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总工会

太人社[2021]56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娄东工匠” 全城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充分展示优

秀技能人才的时代风采和卓越贡献，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培育造就更多工匠人才，不断提升创新发展驱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第二届“娄东工匠”全城寻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从2021年8月到2021年12月，通过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社会海选、融媒展示、大众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评选第二届“娄东工匠”。以“活动大众化、宣传融媒化”的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提升寻访活动的品牌影响力。

二、推荐条件

（一）“娄东工匠”的基本条件：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乐于奉献、勇于担当，在本职岗位上追求职业技能的完美和极致的职业精神；

2.有对传统技术的传承，多年专注和坚守，在技术上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3.有不断钻研新技术，独具匠心的创新创造能力和永葆匠心和甘为人梯的情怀；

4.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行业、本企业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

5.其加工生产或研发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产品所富含的技术或工艺具有较高的社会传承价值和历史意义。

（二）“娄东工匠”的推荐范围：

全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掌握传统特殊技艺的民间能工巧匠均可参评，以在生产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岗位的高技能人才为主。

各镇（区）推荐人员不少于 10 人。文旅、农业、住建、交运、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员不少于 3 人。

鼓励个人自荐。

三、选拔程序

（一）初步筛选：各地、各单位和社会自荐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分类评估，征求执纪执法部门意见后，确定第一轮 50 名人选。第一届“娄东工匠”入围奖人选经申报可直接进入 50 强。

（二）展示选拔：通过市委宣传部领衔全媒体发掘娄城百姓身边有技艺、有故事、有成就、有匠心精神的行业人物进行宣传造势，通过主办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和媒体的微信平台开展公众投票，经初审后确定第二轮 20 名人选。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估，参考第二轮微信公众投票结果，确定最终产生 10 名“娄东工匠”和若干“娄东工匠”提名奖。

四、颁奖奖励

2021 年 12 月举行颁奖典礼，由主办单位联合为 10 名获得“娄东工匠”称号和若干获得“娄东工匠”提名奖的人物颁发奖杯、证书，分别给予 10000 元和 5000 元的奖励。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寻访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第二届“娄东工匠”寻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

组 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维峰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 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 峻

市总工会副主席 徐昭君

领导小组在市人社局下设办公室，蔡峻任办公室主任。

六、材料报送

请各镇（区）、各单位在9月30日前将《第二届“娄东工匠”推荐表》（附件1）和《附报材料》（附件2）送至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并将电子文档发至以下邮箱 tczjkb@163.com，联系人：顾雪锋，联系电话：53576718。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宣传部

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总工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1

第二届“娄东工匠”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等 级		专业技术 资 格		
参加工作 年 月		工种 (岗 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获得的主要 荣誉称号及 成 果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镇区(行 业主管部 门)推荐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附报材料

- 一、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 1000 字）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
- 五、代表作品图文简介
- 六、项目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所有复印件须经各镇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附报材料装订成册。